

## 第二章 華人移殖與華文教育體系的形成

中國人大量移居馬來西亞，始於 19 世紀。這些中國移民在求取溫飽之餘，也積極推動文化建設的工作。這當中，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方式便是創辦學校，透過學校教育來向自己的子弟傳遞傳統文化和價值觀念，因而使華文教育得以在這片土地萌芽、生根和發展，並發展出一個帶有中華文化色彩，卻迥異於中國的華文教育體系。這個涵蓋小學、中學和大專院校的華文教育體系，更是當今東南亞國家中碩果僅存的教育體制。

### 第一節 華人移殖的歷史背景

移民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普遍現象，中國人爲了生活和工作而離開中國本土，史書上早已有記載。中國人移居的地區中，馬來西亞便是其中一個主要的移民區。

中國人南移馬來西亞，與馬來西亞所處的地理位置有密切的關係。就地理條件而言，馬來西亞係由西馬和東馬所組成的國家，這當中又以構成西馬的馬來半島的地理位置最具關鍵。馬來半島地處古代中國、印度和大食三大國水路交通往來必經之中途站，其中與中國的關係尤爲密切。中國與馬來半島之往來，始自漢代。根據漢書地理志有關於南洋通交的記載，其中有若干國名如皮宗，經考證即在今馬來亞柔佛州西南附近的香蕉島 (Pulau Pisang)<sup>1</sup>。至唐代，由於造船技術與航海知識較前代進步，中國人至南洋從事貿易活動的，較前代爲多，「唐山、唐人、唐文」的稱號，即始於此時。唐末黃巢之亂後，遍地烽煙，中國人爲避亂而南渡的也不少。

至宋代，造船技術較唐代進步，又以發展海外貿易可以增加稅收，乃增設市舶司，對外貿易因而興盛。其中，廣東和福建二省，由於山多平地少，相率出國謀生者不少。元代政府對出海通商更爲鼓勵，中國商人出海貿易的

---

<sup>1</sup>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2。

更多。此時南來的中國人除了從事貿易活動外，已有部分中國人移居馬來半島，這一點可從元代旅行家汪大淵的《島夷誌略》中獲得印證。該書的龍牙門條記載：「男女兼中國人居之」，而龍牙門即是馬來半島的石叻門<sup>2</sup>。至明代，馬來半島的馬六甲（Malacca），由於地理位置優越，加上建有滿刺加王國，且國勢日趨強盛，因而成為南洋貿易的中心。鄭和七次下西洋，馬六甲始終是重要的中途站，中國人隨之移居馬來半島的大為增加，《明史》卷 325〈滿刺加條〉：「氣候朝熱暮寒，男女椎髻，身體黝黑，間有白者，唐人也。」<sup>3</sup>至於移居的人數雖不清楚，但可知 15、16 世紀的馬來半島，除了來來去去的華僑外，很可能已有部分中國人定居下來了。另一方面，16 世紀初葉，馬來半島的滿刺加王國落入葡萄牙人手中，其時葡人里伊列亞（de Eredia）於葡萄牙統治馬六甲時期所繪製的馬六甲地圖就提及，當時馬六甲市內有一個中國村（Campon China）、中國溪（Paret Chin，即馬六甲河之支流）、中國山（Bvgvet China）與漳州門（Porta dos Chincheos），且有漳州人居住<sup>4</sup>。這項記載更進一步證明 16 世紀的馬六甲已有中國人定居。

至清代，迫於內部情勢，諸如閩粵地區的農村經濟崩潰、天然災害、層出不窮的政治動亂，以及造船和航海技術的進步，在在激發民眾外移，於是中國人南移的日益增多，這當中又以男性移民居多。是以至 17、18 世紀，中國人定居馬來半島的已為數不少，有者甚至與當地婦女通婚。以馬六甲地區為例，馬六甲三寶山（Bukit Cina）的一個古墓碑文就足以佐證中國人定居馬六甲的事實，該碑文云：皇明顯考維弘黃公妣壽姐謝氏墓，壬戌年仲冬穀旦，孝男黃子辰同立。根據陳志明先生的考證，此墓當立於西元 1622 年。<sup>5</sup>

至 19 世紀，馬來半島的中國移民人口明顯驟增，究其原因，與英國的殖民政策有密切的關係。英國勢力介入馬來半島始於 18 世紀。1786 年，英

<sup>2</sup>轉引自劉繼宣、束世澂合著，《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台北：商務印書館發行，民國 23 年 8 月初版，民國 60 年 8 月 1 版），頁 9 和 15。

<sup>3</sup>張廷玉等，《明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26 年 1 月初版，民國 62 年 12 月 3 版），卷 325，頁 32598。

<sup>4</sup>de Eredia, Emmanuel Godinho, Description of Malacca and Meridional India and Cathay (in three treatises), Journal of the Malayan Branch of Royal Asiatic Society 8 (part 1): 1~288, 1930, p.19 (Translated from the Portuguese with notes by J.V.Mills) .

<sup>5</sup>此墓乃筆者於 1985 年在三寶山山上慢跑時發現，後發現陳志明先生的〈海峽殖民地的華人---峇峇華人的社會與文化〉一文也有引用此碑文。

國取得檳榔嶼 (Penang)，並發展成爲一商港。其後，又分別於 1819 年佔有新加坡和 1824 年從荷蘭人手中取得馬六甲。1826 年，英國將檳榔嶼、新加坡和馬六甲合併組成「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正式以此爲基地，把勢力深入整個馬來半島。英國殖民政府爲了開發資源豐饒的馬來半島，亟需大量勞工作爲經濟開發的原動力。由於此時歐洲盛行人道主義，普遍禁止販運黑奴，英國唯有將目標轉向遠東，特別是人口眾多的中國，並開始有計畫地從中國輸入大量的勞工，因而促成大規模的移民活動。

英國殖民地總督首先透過東印度公司駐廣州商館的買辦，招雇中國工匠和農夫，將他們偷運出洋，送往檳榔嶼，檳榔嶼因而發展成爲向其他地區轉運華工的基地和中心。至 1860 年中英北京條約簽訂後，英國乃根據北京條約條文中：「華民出口赴英，無庸禁阻。」<sup>6</sup>正式取得在中國境內合法招募勞工的許可。英殖民政府之所以對來自中國的廉價勞工大表歡迎，原因之一是絕大多數華工出洋是爲了謀生賺錢，對當地政治活動鮮少參與，對英殖民政府的政治與經濟利益不會構成威脅。另一方面，來自中國的華工大多刻苦耐勞，與當地只求溫飽的土著不同，自然使英殖民政府樂於雇用中國勞工。爲了鼓勵更多來自中國的勞工入境，英殖民政府制定各種優惠措施，諸如允許他們攜帶家眷、給予免稅等優惠措施，因而促成中國人大量移入馬來半島。

其時，根據英國殖民政府的統計資料顯示，海峽殖民地的華人移民人數逐年遞增，而且增加的幅度相當大。以 1830 年至 1860 年的 30 年間爲例，1830 年的華人移民人口僅有 21,803 人，至 1860 年，華人移民人口卻暴增爲 136,308 人。<sup>7</sup>

從早期至 20 世紀，移入馬來半島的中國移民，可分成三種類型，即華商型 (The Trader Pattern)、華工型 (The Coolie Pattern) 和華僑型 (The Sojourner Pattern)<sup>8</sup>。華商型是 1850 年以前的主要移民類型，是指出國貿易的商人和工匠等，他們以家族、親族或氏族等作爲初期資本聚集和經濟發

<sup>6</sup>《籌辦夷務始末》(咸豐朝)(台北：國風出版社，民國 52 年 4 月初版)卷 67，頁 1338。

<sup>7</sup>T.J.Newbold, Political and Statistical Account of the British Settlements in the Straits of Malacca (London: Murray, 1839) 和 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出版，民國 74 年 9 月)，頁 45。

<sup>8</sup>Wang Gungwu, China and the Chinese Overseas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1991), Chapter 1, p.3-21.

展的基礎。在早期的馬來亞經濟結構裡，華裔居於中間地位，經營各種中小型企業，是國內或國際生產者與本地消費者的中間人。馬來亞獨立之後，隨著居於上層的英殖民勢力退出，居於中間地位的華裔，在經濟結構上益形重要，許多中層的零售商人，一躍成為大企業家，進而掌握本地的經濟命脈。華工型則主要出現在 1850 年以後，基本上可分為兩類：一是契約勞工（credit-ticket passengers），一是自由勞工（free passengers），其中，又以契約勞工佔了極大多數。自由勞工係自備旅費來尋找職業者；契約勞工又稱「賒單新客」（unpaid sin-khehs），則是由客頭或經紀商從中國各口岸招募而來的華工，屯聚於船上，然後賣於僱主，收取佣金。此類勞工於抵岸後，須在一、二日內與僱主訂好契約，一般的契約年限為三年。若超過船隻所能逗留的期限（一般為三、四天），則客頭須自備船費將上述勞工送回原地。其時，統轄馬來半島的英殖民政府對勞工需求迫切，因此客頭很快就能脫手，從中牟利，這種制度一直持續至 1914 年始完全廢除。華工型移民是三種移民類型中最多的，它屬於一種過渡性的移民活動，大部分華工在契約期滿返回中國，其移民活動隨之結束；但也有部分勞工，在約滿恢復自由身之後，選擇留在本地從事小生意，累積資本，逐步謀求發展，如吉隆坡的葉亞來、檳城的林連登等巨商便是由契約勞工出身。而華僑型則是指暫居國外，且具有官方保障的中國人，1900 年以後才出現，它包括了華裔型和華工型的移民、教師、記者等。這類型移民與中國關係密切，就移民本身而言，他們需要中國的保護；就中國來說，則需要他們的財富以解決經濟上的困頓。他們對中國情感濃厚，積極參與中國境內的事務，諸如對革命運動的贊助，根據一項資料顯示，新馬地區的中國移民在武昌起義後支援革命派的匯款總額，約佔同時期海外華僑捐款的三分之一<sup>9</sup>。這種情形直到 1949 年中國共產黨取得政權始有所改變。由於中國共產黨是從國內奪取政權，從未真正仰賴過海外華人的力量從事內戰，與孫中山在海外推動革命運動大為不同。因此，中國共產黨對海外華人的重視，自然不及革命派等人。其次，從 1949 年至 1953 年，中國共產黨全力於國內的整合，無暇顧及海外華人事務。雖然它一再重申保護海外華人的決心，但 1955 年在萬隆亞非會議中，中國總

<sup>9</sup>顏清滄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 年），頁 353~354。

理周恩來正式表明北京政府不贊同海外華人的雙重國籍，所有海外華人應成爲其各自入籍國的忠誠公民<sup>10</sup>，並開始著手與有關國家簽訂關於解決海外華人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政治宣傳的意味明顯<sup>11</sup>。1957年，北京政府正式呼籲所有留居海外的華人選擇當地的國籍，但若有不能或中途不願繼續留在居留地者，可以返回中國，重新申請恢復或取得中國籍<sup>12</sup>。自此以後，北京政府對海外華人的事務並無給予進一步的協助，例如1969年馬來西亞發生「513種族衝突事件」（The 13 May 1969 Tragedy）<sup>13</sup>，北京政府除了抗議之外，並無實際的行動<sup>14</sup>。至1974年，在馬來西亞與中國建交所公佈的聯合公報中，其中第五條更明確表明北京政府與馬來西亞政府皆不承認雙重國籍<sup>15</sup>。顯而易見地，中國對海外華人政策的改變以及時勢的推移，已使馬來（西）亞華人逐漸放棄效忠中國，進而認同馬來（西）亞作爲永久的居住國。

至於東馬方面，係由砂勞越（Sarawak）和沙巴（Sabah）兩個州所組成，最初都由汶萊（Brunei）蘇丹所統治，至19世紀，這種情形始有所改變，砂勞越改由英國布洛克家族（Brooke, 1841-1946）統治<sup>16</sup>；而沙巴則由英屬

<sup>10</sup>此乃周恩來於1955年萬隆亞非會議上「補充發言」的第三點，收錄於崔奇主編，《周恩來政論選》（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年）。

<sup>11</sup>Fitzgerald, Stephen, *China and the Overseas Chinese: A Study of Peking's Changing Policy, 1949-1970*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54.

<sup>12</sup>同註11，頁142、144和145。

<sup>13</sup>「五一三種族衝突事件」大致如下：1969年國會大選，執政黨之一的馬華公會慘敗，使執政黨失去檳城、霹靂和雪蘭莪這幾個華人佔大多數的州議會多數席位，而以華人居多的反對黨首次在選舉中取得勝利，他們舉行示威活動，並高喊打倒馬來人的口號，因而引起以馬來人爲主的執政黨之一---巫統（UMNO）的反擊，決定給華人一個教訓，結果導致種族衝突一發不可收拾，政府宣佈全國進入戒嚴狀態，國會暫時被懸擱起來，一切事務由國家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代理執行。

<sup>14</sup>轉引自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出版，民國74年9月），頁31。

<sup>15</sup>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1年2月初版），頁288。該公報第五條文明載：「...（兩國政府）聲明，它們都不承認雙重國籍，根據這一原則，中國政府認爲，凡已自願加入或已取得馬來西亞國籍的中國血統的人，都自動失去中國國籍。至於那些自願保留中國國籍的僑民，中國政府根據其一貫的政策，要求他們遵守馬來西亞政府的法律，尊重當地人民的風俗習慣，與當地人民友好相處。他們的正當權利和利益將得到中國政府的保護，並將受到馬來西亞的尊重。」

<sup>16</sup>詹姆士·布洛克（James Brooke）於1839年被海峽殖民地總督派到古晉（Kuching），受到當地土酋的請求以協助平定伊班人（Iban）的叛亂，事成之後得到汶萊蘇丹的承認爲砂勞越的統治者，並於1846年成爲砂勞越的第一任白人拉惹（White Raja）。自詹姆士·布洛克開始，砂勞越共經歷三任白人拉惹的統治，包括查理·布洛克（Charles Brooke）和溫納·布洛克（Wyner Brooke）。砂勞越在1941年12月至1945年8月一度落入日本的統治。日本投降後，英國成立軍政府，暫時負責

北婆渣打公司（North Borneo Chartered Company）（1881-1946）治理<sup>17</sup>。第二次世界大戰後，這兩州始成爲英國政府的殖民地<sup>18</sup>。至於中國與砂勞越和沙巴的接觸，在時間上遠比馬來半島來得晚。中國移民在一千多年前就與砂勞越和沙巴這兩個州有所接觸，但雙方的接觸僅限於貿易活動的往來，且這種貿易往來活動是間歇性的，真正定居這兩州的中國移民並不多<sup>19</sup>。一直到 19 世紀中葉以後，中國移民始大規模移居砂勞越和沙巴。英國布洛克家族和英屬北婆渣打公司在開發砂勞越和沙巴時，馬來半島英國殖民政府同樣面臨勞工短缺的困難，加以這兩州的人口特別稀少，因此勞工的需求更爲迫切。砂勞越的布洛克家族和北婆渣打公司之所以偏好引進大量的中國移民，是因爲他們一方面知道馬來人和當地土著對從事經濟作物不感興趣；另一方面也肯定中國移民者勤奮、任勞任怨的優點，因而使中國移民陸續到砂勞越和沙巴墾殖或經商。以砂勞越中國移民爲例，在 1841 年，其人口約爲 1000 人，至 1909 年，則增至 45,000 人<sup>20</sup>；至於沙巴方面，1891 年的人口約 7156 人，至 1911 年，則爲 27,801 人<sup>21</sup>。

由是觀之，英國殖民政府、布洛克家族及北婆渣打公司對中國勞工的迫切需求，促成了中國人大量南移入馬來半島、砂勞越和北婆羅洲。中國移民大規模移入的結果，促進了馬來半島、砂勞越和北婆羅洲的經濟發展，另一方面，許多社會問題也隨著華人移民人口的大增因而衍生。這些南移的中國人，不僅來自不同的省份，且帶有不同的方言意識色彩，加上遷移時間的不一，因而使他們顯現出不同的特質；與此同時，爲了與當地文化接觸與適應，他們所持有的價值觀和生活型態也必須有所調整，以融入當地社會，在這種

---

砂勞越的統治工作，1946 年溫納·布洛克收回統治權，但因無力治理，只好割讓給英國。

<sup>17</sup>爲了遏止英國勢力的擴張，文萊蘇丹將北婆羅洲租借給他國以自保，1865 年首先租借給美國貿易公司，該公司因未能獲利而放棄，之後租界權一再轉手，最後落入英國商人丹特（Alfred Dent）手中。英國爲了防止法、德勢力滲入北婆羅洲，特頒發特許權給丹特，1881 年丹特將公司改組爲英屬北婆渣打公司。

<sup>18</sup>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139。

<sup>19</sup>砂勞越博物院在該州境內進行考古工作，發現一些精緻的唐代和明代的瓷器和石器就是很好的證據。

<sup>20</sup>轉引自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 年），頁 150。

<sup>21</sup>同註 20，頁 155。

消融的過程中，華人移民和他們的後裔逐漸成為大馬社會的主要成員之一，其社會型態亦勢必異於先前。教育正是研究社會流動和社會變遷的重要指標之一，透過對大馬華文教育發展的探討，將有助於詮釋大馬華人社會與文化的變遷。

## 第二節 華文教育的萌芽

馬來西亞華人的祖先來自中國，因此大馬早期的華文教育其實是中國內地教育的移殖，但是由於移民的性質及時間先後的不同，加上因地制宜的考慮，使華文教育的發展有異於原生地——中國。其次，英國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發展也產生一定的影響力。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究竟始於何時，目前並無定論。根據一項資料顯示，1815年，馬六甲地區即有九所私塾型態的學校，其中8所專供福建籍的學童就讀，學生約有150名，另外一所則專供廣東籍學童就讀，約有學生12名<sup>22</sup>。至於華人的第一所私塾，則首推1819年間檳城華人所創設的五福書院，這間私塾的遺址尚可考，因此被大多數學者視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先驅<sup>23</sup>。1884年，英國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教育部的常年報告書顯示，當年由檳榔嶼（Penang）、新加坡（Singapore）和馬六甲（Malacca）三地所組成的海峽殖民地已有115所華文學校<sup>24</sup>。此三地乃華人移民南來之際最先落戶聚居的地方。這些華文學校，大多是由南移的華人移民自己所創辦。在形式方面，嚴格來說並不是現代學校，屬於中國傳統的私塾，通常附設在會館、宗祠、神廟或其他簡陋的建築物內。這些私塾設備簡單，教師也未受過專業訓練，課程主要以三字經、百家姓和千字文為主<sup>25</sup>，教學媒介語為各種方言。早期

<sup>22</sup>星洲日報編，《星州十年》（文化）（台北：文海出版社，民國66年7月），頁709~710。

<sup>23</sup>沈慕羽，〈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奮鬥史篇〉，發表於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於1994年主辦的「東南亞華文教育國際研討會」（屏東：1994年6月6日—6月8日）。林遠輝，〈馬來亞獨立前的華僑學校〉收錄於《華僑史論文集》第二集（廣州：暨南大學研究所出版，1981年），頁241~265。

<sup>24</sup>Lee Ting Hu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986-1941, M.A.Thesis, University Malaya, 1957, p.1.

<sup>25</sup>王品堂，〈華校的課程發展〉，收錄於賴觀福主編《馬華文化探討》（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2年），頁52。

南渡的兒童不多，加上南渡者志在謀生，因此華文教育並未受到華人移民社會的重視，迨受到清朝領事的鼓勵與資助，這種情形始有所改變。

1898年（光緒24年），清朝光緒皇帝下詔，著令出使各國大臣必須督同當地領事，鼓勵當地僑民興辦教育<sup>26</sup>。新加坡總領事於1906年視察新馬地區報告中，就提到：

「...領事傳集華商，委屈勸導，諭以興學之利，不興學之害，與能蹈厲奮發，克期從事。....」<sup>27</sup>

又如檳城領事胡子春在1905年代表清廷主持霹靂神會，會中便勸導華商，「移款設立學堂，以教育旅居之青年子弟」<sup>28</sup>。其次，領事對華文學校的設立也給予經費的資助，如檳城副領事梁碧如在中華學堂創辦初期即獻捐五千元，且固定每年捐助五百元<sup>29</sup>。

由是觀之，馬來半島各地學堂的紛紛設立，或多或少與領事的努力有關。領事更成爲推動中國參與海外辦學的重要關鍵人物。

另一方面，中國本土在19世紀屢受歐洲列強和日本瓜分的威脅，因而激發中國知識份子強烈的改革熱誠，推動教育現代化成爲首要改革的目標之一。馬來半島的華文教育發展亦深受影響。1904年，中國駐檳城副領事梁碧如和企業家張弼士在檳城創設中華學堂<sup>30</sup>，是馬來亞新式華文學校的濫觴。該校最大的特色是以華語教學，有別於舊私塾所採用的方言，方便各籍貫的學生子弟就讀，藉此消除華人社會因方言所帶來的隔閡。其次，中華學堂在課程安排上有很大的突破，在傳統的「修身」、「講經」、「讀經」、「國文」科目之外，又依學生程度傳授「外國語」（即英語）、「歷史」、「地理」、「算學」、「物理學」、「體操」、「圖畫」和「理財學」<sup>31</sup>。除了官方設立的華文學校外，民間自資興學的風氣開始風行，新式華文學校紛紛取代原有的舊式私塾。例

<sup>26</sup>轉引自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81。

<sup>27</sup>陳育崧，〈馬來亞華文教育發軔史〉，收錄於氏著《椰陰館文存》第2卷，頁238。

<sup>28</sup>〈僑民興學〉，收錄於《東方雜誌》第2卷第4期，頁94（商務印書館，光緒31年初版）

<sup>29</sup>黃賢強，〈梁碧如：二十世紀初期檳城華人社會的領袖〉，收錄於《馬來西亞華人研究學刊》第2期（吉隆坡：馬來西亞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8年12月），頁10。

<sup>30</sup>同註29，頁8。

<sup>31</sup>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165~167。



如 1906 年，尊孔學校創立於吉隆坡(Kuala Lumpur)，1907 年，在怡保(Ipoh)興辦育才學校<sup>32</sup>；其他如檳城的時中、商務學校和彭亨(Pahang)的育華學校則於 1908 年創立<sup>33</sup>。此一時期，另一個值得注意的面向是，中國南渡人士對興辦華文教育也積極扮演「推手」的角色，康有為領導的保皇派和孫中山領導的革命派皆強調教育的重要性，他們先後南來除了尋求馬來亞華人在經濟和道義上的支持<sup>34</sup>，也呼籲南渡的華人積極建立新式學校，或多或少激發了馬來亞華人對華文教育的關注，於是馬來亞各大市鎮的書報社紛紛成立兼創辦華文學校，華文學校的數目開始增長，這當中，以檳城閱書報社於 1915 年創辦的鍾靈學校最著名。這些新式學校無論在規模設備、教師和學生人數，都比原有的私塾更為完善與充實。迨中華民國成立後，馬來亞華社掀起全民興學的熱潮，華文學校迅速增長，根據鄭良樹針對霹靂和柔佛二州所作的統計，中華民國成立之後至日軍入侵之前（即 1912 至 1939 年），這兩州分別從首十年的創校 20 幾所，增加至 20 年代的 30、40 所，到了 30 年代，甚至增加至 60 幾所<sup>35</sup>。究其原因，華族新生代人口急速增長是一個主要的關鍵，見表 2-1。

---

<sup>32</sup>鄭良樹、魏維賢，《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1975 年），頁 96~98 和頁 105~111。

<sup>33</sup>方起駒、楊耀宗、金永禮，〈新馬華人教育發展小史〉，收錄於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1984 年 4 月第 1 版），頁 332。

<sup>34</sup>Yen Ching Hwang, *The Overseas Chinese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sup>35</sup>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 年 7 月），頁 101。

表 2-1：馬來亞各州華族新生代人口統計<sup>36</sup>

州名	1921		1931		1941	
	新生代人口數	佔華族總人口百分比	新生代人口數	佔華族總人口百分比	新生代人口數	佔華族總人口百分比
霹靂	44,735	20%	99,865	31%	291,148	65%
柔佛	11,416	12%	39,971	19%	206,934	58%
馬六甲	13,130	29%	22,494	35%	63,028	66%
檳城	52,041	38%	76,854	46%	173,261	70%
森美蘭	6,020	9%	18,345	20%	65,643	57%
彭亨	3,139	9%	10,267	20%	52,172	54%
丁加奴	1,632	23%	2,637	20%	8,920	56%
吉蘭丹	6,173	48%	8,727	50%	16,368	71%
玻璃市	911	25%	2,183	34%	7,373	63%
雪蘭莪	28,082	16%	76,753	32%	235,522	65%
吉打	11,224	19%	25,076	32%	75,406	65%
新加坡	79,686	25.1%	150,033	35.6%	437,243	59.9%
總數	258,189	22%	535,205	31.2%	1,633,332	62.5%

從表 2-1，我們看到霹靂和柔佛二州的華族新生代人口急速增加，分別從 1921 年的 20% 和 12%，增長至 1931 年的 31% 和 19%，到了 1941 年，華族新生代人口佔總人口的比數越來越大，分別為 65% 和 58%。其他各州也出現華族新生代人口急速增長的現象，表 2-1 顯示，1941 年以後，各州的華族新生代人口數已超過華族總人口的半數。而華族新生代人口的增加，對學校的需求自然相對增加，各州華文學校的陸續創辦就足以說明這種情形。

其次，此一時期所創設的新式學校開始採行班級制，使用白話文課本，課程內容充滿強烈的中國意識，教學語言也由原本使用的各地方言逐漸統一

<sup>36</sup>見《南洋年鑑》，癸 70。

為使用華語（即普通話）。師資主要來自中國的知識份子，其中包括各黨各派人士，後來陸續加入一些本地教師。至於學校經費，則大半由南移的華人領袖、鄉團、宗親會和其他熱心華文教育的人士所捐獻，但亦有來自中國官方的資助。

不論清廷抑或中華民國，始終將海外華文教育視為中國教育系統之一環，派員視察，給予適當的指導和協助，已成為既定政策，馬來亞亦不例外。為了謀求華文教育的進一步改進與發展，成立專業性的教育機構實屬必要，因此，檳城學務會（1913年）、英屬馬來亞華僑學務總會（1914年）、雪蘭莪華僑學務會<sup>37</sup>這類半官方的教育機構在領事的協助下先後成立，顯示中國政府對馬來亞華文教育發展展現高度的關注與重視。其次，1909年（宣統元年）所頒佈的國籍法規定「父母為中國人者，皆為中國籍。」<sup>38</sup>，顯示中國政府將馬來亞華人納入中國人的範疇。是以，我們可以說，在1920年以前，馬來亞的華文教育基本上是由清廷以迄中華民國會同本地華商共同協助發展的，英殖民政府並無插手干預，1920年以後，英殖民政府正式介入馬來亞的華文教育，限制與主導華文教育的發展，例如1920年學校註冊法令的頒佈等，即是例證。關於這一點，筆者將留待下一節中做詳細的分析與討論。

除了一般的新式華文學校外，女子學校也出現了。女子學校的設立，象徵馬來亞華人重視女子的受教權。在早期華人社會所創辦的女子學校中，比較著名且純粹只招收女學生的女校有：吉隆坡坤成女校（創於1908年）、怡保華人女校（創於1914年，後改名霹靂女校）、馬六甲培德女校（創於1917年）及檳城福建女校（創於1920年，後改名檳華女校）<sup>39</sup>。這些女子學校大多設置於市區內或大城市中，或因郊區或鄉鎮地區民風較為保守所致。女子學校不斷的創辦，正反映了華人女性移民人口的逐步增加。在馬來亞出生的華裔兒童因而隨之增長，這種現象自然而然造成對華文學校需求量的增加，

<sup>37</sup>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187和188。雪蘭莪華僑學務會由於未經報部立案，因此成立年代不可考，鄭良樹先生推測是在1910年代。

<sup>38</sup>麥留芳，《方言群認同---早期星馬華人的分類法則》（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出版，民國74年9月），頁29。

<sup>39</sup>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一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8年7月），頁252~257。

而華文學校數目的迅速增加，也更進一步說明了華人移民的心態已由「浮動人口」過渡至「定居人口」。

東馬的砂勞越和沙巴地區，中國人大規模移入較晚，因此，華文教育的發展雖與英屬馬來亞地區相似，但時間上略晚。砂勞越和沙巴早期的華文教育也是以中國傳統私塾的型態存在，至 1911 年中國發生辛亥革命之後，華文教育受到維新思想的影響而有所革新，新式學校逐步取代舊有的傳統私塾。以砂勞越而言，1913 年首先在古晉（Kuching）和詩巫（Sibu）創設福建學校和競南學校，以後民德、大同、公民、光華、中興、中華等學校相繼成立<sup>40</sup>。沙巴方面，新式學校的出現比砂勞越來得晚，1922 年在亞庇（舊時稱 Jesselton，現在改稱 Kota Kinabalu）首建樂育小學，繼之而起的則有丹南（Tenom）的閩南學校和華僑學校<sup>41</sup>。華文教育的萌芽，與上述地區是華人移民最早移入從事墾殖或商業活動有關。

整體而言，在 20 世紀 20 年代以前，英殖民政府著重於政治上的控制和經濟利益的維護，加上華文教育的發展與之並無直接的利害衝突關係，是以對華文教育的發展多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本時期華文教育的發展基本上是以小學教育為主，其時華文教育雖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教育體系，但其發展過程並沒有受到強大外力的阻撓，可說是在自由放任中求進步。

### 第三節 華文教育的發展與受挫

英國殖民政府佔領馬來半島，主要是從中獲取豐碩的經濟利益，根本從未認真考慮過設置華文學校和發展華文教育，因此對中國移民發展華文教育，初期除了不給予協助，也不加以干涉，任其自由發展，乃因英殖民政府認為華文教育只是中國移民對中國民族和情感上的認同而已。然而，自馬來半島、砂勞越和北婆羅洲的華人移民受 1919 年五四運動所鼓吹的「反殖民、反帝制」思想衝擊後，他們開始介入中國的政治運動，從事反殖民政府活動

<sup>40</sup>方起駒、楊耀宗、金永禮，〈新馬華人教育發展小史〉，收錄於吳澤主編《華僑史研究論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1984 年 4 月第 1 版），頁 333。

<sup>41</sup>同註 40，頁 333。

<sup>42</sup>，對英殖民政府的政權構成威脅，因為此時的華文教育在英殖民政府眼中已是政治意義大於文化意義，加上華文教育日漸茁壯成長，更使得英殖民政府不得不採取因應措施，積極干預和限制華文教育的發展。與此同時，中國國民黨的介入華文學校，將華文學校政治化，帶動華人從事反殖民活動，影響社會治安，威脅英殖民政府的經濟利益，華文學校更一度成為國民黨人亡命南洋、賴以維生的托命場所，凡此種種，迫使英殖民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來控制華文學校<sup>43</sup>。1920年10月27日，英殖民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法令」(Registration of Schools Ordinance)，正式對華文學校的課程、行政與師資進行管制，其中規定學生十名以上的學校必須註冊、華文教科書必須經過殖民當局審查認可才能使用、殖民當局有權隨時吊銷註冊和封閉學校等等<sup>44</sup>。學校註冊法令初時只在海峽殖民地實施，其後擴及整個馬來半島。這個法令一實施，立即引起華人社會的強烈反對，他們一方面向英殖民政府申訴，一方面組成代表團向中國政府求援，希望透過外交途徑，由中國政府出面向英殖民政府交涉，使英殖民政府撤銷該法令或展延實施，中國政府雖礙於馬來亞乃英國殖民地，中國無治外法權，無法干預英殖民政府所頒佈的「學校註冊法令」，但仍通令駐英公使顧維鈞請求英殖民政府對該法令暫緩執行或再作修改<sup>45</sup>。從這一事件來看，中國政府雖將海外華文教育視為中國教育系統的一環，但對英殖民政府強行實施學校註冊法令卻束手無策，凸顯出馬來半島的華文教育雖與中國的教育一脈相承，課程、學制和組織深受中國影響，可是彼此之間缺乏實質的隸屬關係，祇有形式上的關係而已。

自英殖民政府頒佈學校註冊法令之後，華僑學務總會<sup>46</sup>被迫宣告停止運

<sup>42</sup>馬來亞地區的華人曾介入反日示威遊行的行列，見崔貴強，〈海峽殖民地華人對五四運動的反響〉，收錄於氏著《星馬史論叢》(新加坡南洋學會，1977年)，頁71。

<sup>43</sup>中國國民黨與革命派和保皇派在本地的情形不一樣，前者於1912年12月獲海峽殖民地政府批准其註冊且於雪蘭莪、森美蘭、霹靂和彭亨州設立32個黨支部。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9年11月)，頁22-23。

<sup>44</sup>Sir L.N.Guillemard, Governor of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to the Colonial Office, 6 December 1922 p.4, FO 371/9224.

<sup>45</sup>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9年11月)，頁139。

<sup>46</sup>華僑學務總會設於新加坡，成立於1914年3月，由駐新加坡領事曹謙倡辦。此組織乃半官方性質，除了協助與支援華教的發展之外，也負起下情上達的溝通任務，儼然有如中國在海外的教育部。見許蘇吾，《新加坡華僑教育全貌》(南洋書局，1950年)，頁122。

作，意味著華文學校開始進入接受英殖民政府管轄的新階段。為了更有效約束和控制華文學校的發展，1924年，海峽殖民地政府在教育署下增設副教育提督學司負責視察華文學校<sup>47</sup>。此舉意味著英殖民政府一改過去漠視華文教育的態度，開始承認華文教育的存在，同時將華文教育納入本地教育系統之中。同年，英殖民政府開始對華文學校實施津貼制度，就正面來說，經費一直是華文學校所面臨的重要問題，華文學校始終沒有一個能夠穩定其經費的支援，是以英殖民政府所給予金錢上的津貼對華文學校的繼續發展有相當大幫助（雖然與英文學校相比，華文學校的津貼可說是微不足道）；但另一方面，英殖民政府也藉此制度來控制華文學校，只要稍具有反英殖民色彩的華文學校，就不給予津貼，迫其陷入停辦的困境，因而使華文學校的數目無法持續增加，尤其是金文泰（Sir Cecil Clementi）擔任海峽殖民地總督時期（1929年至1934年），華文學校受到更多的控制與監督，如許多課本被禁用、華文學校教師僅能由本地出生者擔任等，並宣佈只推動馬來文教育等<sup>48</sup>。所幸這項政策在金文泰總督離職後就有所調整。這是為了避免引起大多數華人的反彈，進而犧牲英國殖民政府在馬來半島的既得經濟利益；其次，中國國民黨政府對華文學校的政策與積極表態也讓英殖民政府無法掉以輕心，例如1929年，中國的國民黨積極援助華文學校，鼓勵華文學校註冊成為國民黨政府的成員團體<sup>49</sup>等，在在逼使英殖民政府不得不調整其政策。因此，英殖民政府採取較積極的做法就是增加對華文學校的津貼，從1924年的33萬元（M\$）增至1938年的195萬元（M\$），其在教育總開銷所佔的比例也由1.6%增至5.1%<sup>50</sup>。其中，又以提供華校師資訓練班津貼，協助培訓本地教師最為重要。其次，英殖民政府教育部邀請各地華文學校代表商討小學教科書事宜，並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負責改編華文小學課本，以使它更能符合本地國情，融

<sup>47</sup>王品棠、徐柳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錄於林水椽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出版，1985年9月），頁25。

<sup>48</sup>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y in Malaya 1874-194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98

<sup>49</sup>Lee Ting Hui, *Policies and Politics in Chinese Schools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1886-1941*, M.A. Thesi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1975), Chapter 6 & 7.

<sup>50</sup>Philip Loh Fook Seng, *Seeds of Separatism: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Malaya, 1874-1940*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5), p.93.

入本地社會<sup>51</sup>。1940年，該委員會擬訂了新的小學和中學的統一課程<sup>52</sup>，惟因次年日軍入侵而不及實施。

總而言之，英殖民政府如此積極拉攏華人的做法，無非是希望切斷本地華人社會與中國之間的政治連繫，使華人社會基於感恩心態，不再存有任何反動思想，進而改效忠英殖民政府。如此，英殖民政府在本地的政治權益與經濟利益將受到保障。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華文學校的發展雖受英殖民政府的干涉，學校數目無法持續增加，但學生人數卻快速成長。究其原因，與英殖民政府的教育政策有密切的關係。長期以來，英殖民政府有限度的發展英文教育，以培養效忠英國政府的中低階公務員，在英殖民政府和各種族人民之間扮演溝通角色的中間人，加上英語在英殖民時期是權利與地位的表徵，自然對英文學校的學生人數有所限制。許多華人家長在不得其門而入的情況，紛紛將子女改送華文學校，因而造成華文學校學生人數大增。以1937年為例，根據馬來亞高等教育委員會報告書記載，其時英文學校學生人數為43,971人，華文學校學生人數幾乎是英文學校的兩倍，約86,289人<sup>53</sup>。同時，華文小學已無法滿足華人社會的需求，隨著華文中學紛紛設立，1920年代後期，華文教育漸漸發展出一套由小學至中學的完整教育體系雛型。此一時期創設的華文中學包括檳城鍾靈（1923年）、協和（1939年）、怡保育才（1924年）、麻坡（Muar）中化（1924年）、吉隆坡尊孔（1924年）、坤成（1925年）、中華（1939年）、馬六甲培風（1925年）、太平（Taiping）華聯（1937年）和金寶（Kampar）培元（1941年）<sup>54</sup>。由於華人社會對教育的日漸重視，因而使華文小學和中學的學生人數急速增加，學校規模也日益擴大，直到1941年底始有所改變。

1941年底，日本軍隊大舉南侵，佔領整個馬來半島，並取代英殖民政府，成為馬來半島的主要統治者。在日本統治期間，由於本地華人積極從事抗日

<sup>51</sup>Yung Yuet L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Chinese to Education in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and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M.A. Thesi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Malaya, 1967), p.166.

<sup>52</sup>同註 51, 頁 166。

<sup>53</sup>王品棠、徐柳常,〈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的回顧與前瞻〉,收錄於林水壕主編《文教事業論集》(吉隆坡:馬來西亞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出版,1985年9月),頁 26。

<sup>54</sup>鄭良樹、魏維賢編著,《馬來西亞新加坡華文中學特刊提要附校史》(吉隆坡:馬來亞大學中文系,1975年)

活動，因而使日本殖民政府採取高壓政策來對付華人，尤其是「以馬來人抑制華人」的分化政策，亦即任命馬來人擔任官吏和警察來統治華人，挑撥華人和馬來族群的關係，導致華人和馬來人交惡，華人更因此受到殘酷的對待，華文學校也連帶全面宣告停辦。總而言之，在日本長達三年八個月的殖民統治歲月裡，華文學校的發展可以說是進入所謂的「黑暗時期」。

在日本殖民政府結束統治後，英殖民政府再度接掌馬來半島和新加坡。華文學校隨之恢復，恢復之後的華文教育更是蓬勃發展，許多華文學校重開之後，立即招生額滿。推究其因，除了華人社會普遍已從一個「移殖社會」轉化為「定居社會」之外，最重要的莫過於在經歷二次大戰和日本殖民期間華文教育被摧殘破壞之後，深深意識到教育是傳播強勢語族（亦即權力擁有者）的文化信仰和意識形態以及通向社會升遷的捷徑<sup>55</sup>，然而發展過程並非一帆風順，最大的阻力來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公民權議題。1946年1月，英殖民政府鑑於二次大戰之後馬來民族意識高漲，乃提出制訂「馬來亞聯邦計劃」（Malayan Union Proposal），將原有的馬來聯邦、馬來屬邦<sup>56</sup>及海峽殖民地中的檳城和馬六甲合併籌組成「馬來亞聯邦」（Malayan Union）。「馬來亞聯邦計劃」主張撤銷馬來蘇丹所享有的政治特權保障、開放公民權給所有居住在馬來亞的人民申請（馬來人除外，乃因馬來人自動成為馬來亞聯邦公民），教育方面更主張華文、巫文、英文和淡米爾文（Tamil）四種源流的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同時提供上述四種源流學校師資訓練，惟英文必須納入各源流學校的必修科<sup>57</sup>。此計劃甫提出，便遭到馬來族群強烈的抗議與反對<sup>58</sup>，尤其是在各族群地位平等和將四種語文列為同等地位方面。其次，反

<sup>55</sup>這是因為日本統治期間將日文列為學校的主要教學媒介，並設立許多日文傳習所和講習班，將日語發展成為社會上的主流語言，其主要的用意是懲罰華僑的反日活動，以及肅清華校教育裡頭的「邪惡思想」。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二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99年11月），頁412~433。

<sup>56</sup>「馬來聯邦」包括霹靂、彭亨、雪蘭莪和森美蘭四州；「馬來屬邦」則包括柔佛、丁加奴、吉打、吉蘭丹和玻璃市。

<sup>57</sup>此乃配合「馬來亞聯邦計劃」提出而事先由馬來亞教育總監芝士曼（H.R.Cheeseman）於1946年所擬訂的教育建議書。

<sup>58</sup>馬來人反對馬來亞聯邦憲法是因為其時華人無論在經濟、教育和文化方面，都掌握絕對的優勢，甚至在人口數量方面有超越馬來人的傾向，而馬來人只在政治上享有特權。如果以種族平等的原則推行新憲法，則馬來人將永遠受制於華人的控制之下。見巴素著、郭湘章譯，《東南亞的華僑》（台北：正中書局出版，民國55年初版），頁550。



對馬來亞聯邦計劃的馬來領袖諸如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等人以「馬來人的馬來亞」、「種族滅絕的奇恥大辱」和利用英殖民政府「馬來亞可能會變成中國一省」的恐懼心理<sup>59</sup>，使得英殖民政府基於國家利益的考量，而擱置這項計劃。1948年，「馬來亞聯邦計劃」遂由「馬來亞聯合邦協定」（Federation of Malayan Agreements）所取代，協定中維持馬來統治者在伊斯蘭教事務和典禮上的特權地位、規定馬來語為聯合邦國語、公民權有條件開放給華人族群申請<sup>60</sup>。

為了配合「馬來亞聯合邦協定」於1948年2月生效執行，英殖民政府乃於1949年9月特別成立「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重新檢討及制訂教育政策，由新上任的提學司荷格（M.R.Holgate）兼任委員會主席。委員會的成員包括4名馬來人、4名華人、2名印度人、1名歐亞人和8名外籍人士<sup>61</sup>。該委員會首先檢討根據「馬來亞聯邦計劃」所擬訂的教育政策，即提供華文、巫文、英文和淡米爾文（Tamil）四種源流的免費小學和中學教育，於次年5月，提呈第一份教育報告書---《荷格報告書》（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又名Holgate Report），該報告書的主要建議如下：

- （一）採雙語政策，即母語和共同語文，而所謂的共同語文，即指英文。
- （二）將巫文列為英校必讀科目之一，藉此爭取馬來人的支持；又將英文列為共同語文，以獲取華、印族的認同。
- （三）除巫文小學以巫文為教學媒介外，其他方言小學應盡速改為英

<sup>59</sup>轉引自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1946~1957》（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68年4月初版），頁56及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1978》（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1年2月初版），頁103。

<sup>60</sup>有關公民權方面，對馬來人十分袒護，只要是馬來人（不論出生地），信奉伊斯蘭教，口操馬來語者，即可取得公民權；至於非馬來人（即華人、印度人等），除了海峽殖民地第三地的英籍非馬來人可自動成為馬來亞聯合邦的公民外，出生於聯合邦境內者，則必須於申請前12年中連續8年居留當地，外地出生者則必須在申請前25年中連續住滿15年，品行良好，同時必須懂馬來語或英語，並向馬來亞聯合邦宣示效忠，始能提出申請。見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年6月第1版），頁159~160。

<sup>61</sup>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Council Paper No.29 of 1950)。

校，至於中學，則全部採用英文。

(四) 現階段政府應撥款資助華、印校<sup>62</sup>。

由上述四點觀之，該報告書極力突顯巫、英語文的地位，其最終的目標是建立以英文作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教育制度，惟招致各族群的強烈反對而作罷。代表巫統的拿督翁 (Dato Onn bin Jaafar) 在立法議會抨擊此報告書「對馬來人和馬來文是一種無法補償的傷害」<sup>63</sup>，並提出「這個國家只能容許一種語文學校，那就是馬來文；而英文，則只能作為一種外國語文，學習英文，只因我們需要它。...政府的經費只能用於這兩種語文教育，其他決不考慮在內」<sup>64</sup>。華人社會則普遍認為該份報告書歧視華、印族的語文，教育學者宋哲美批評此報告書：

「...不但不能促進居住本邦之各民族的團結與效忠的精神，相反的會引起旅居本邦佔全馬人口半數以上的中印兩大民族的反感，因為它犯著歧視的政策，可能令人懷疑號稱實施民主政治的現政府，是否在步著暹羅政府排華教育政府的後塵。...」<sup>65</sup>

與此同時，馬來亞共產黨在境內武裝叛亂，英殖民政府乃宣佈馬來亞進入「緊急狀態」(State of Emergency)，並頒佈「緊急法令」(The Emergency Regulation)，賦予警方有不經審判即可拘留任何參與或協助共產黨活動的可疑人士的權力<sup>66</sup>；為了切斷本地居民與馬來亞共產黨之間的聯繫，英殖民政府於 1950 年 3 月任命畢利斯中將 (Lieutenant-General Sir Harold Briggs) 為緊急狀態時期的行動主任 (Directors of Operations in the Emergency)，他乃實施「畢利斯計畫」(Briggs Plan, 1950-1960)，將所有居住於森林邊緣或礦區的居民集中管理，大約有 57 萬的華人被迫移居至全馬各地為數 500 個左右的新村裡，以對付馬共的威脅<sup>67</sup>。英殖民政府美其

<sup>62</sup> First Report of the Central Advisory Committee on Education ( Council Paper No.29 of 1950 ) .

<sup>63</sup> Proceedings of the Federal Legislative Council , Third Session , 27 July 1950.

<sup>64</sup> 同註 63 。

<sup>65</sup> 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292-295。

<sup>66</sup> Barbara Watson Andaya & Leonard Y. Andaya, A History of Malaysia ( London : Macmillan Press Ltd. , 1982 ) , p.258.

<sup>67</sup> 林廷輝、宋婉瑩，《馬來西亞華人新村五十年》(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0 年 6 月第 1 版)，頁 8 和 17。有關於新村的數目和人口，並無確實的數據，《馬來西亞華人新村五十年》一書以 Sandhu

名為保護華人，實際上是藉此控制華人。為了集中全力對付馬共，加上馬共成員以華人居多<sup>68</sup>，英殖民政府相當顧及馬來人的反應與感受，《荷格報告書》就是因馬來領袖的強烈反對而擱置。

隨著《荷格報告書》的不適用，英殖民政府乃於同年委任牛津大學社會訓練主任巴恩（L.J.Barnes）組成教育調查委員會，草擬新的教育建議書。該委員會由 5 名歐籍殖民地官員和 9 名馬來人所組成，於 1951 年公佈所謂的《巴恩報告書》（L.J.Barnes Report）。這份報告書主要是檢討馬來文教育制度、馬來學校的教育設備和如何提高其水準，但其所做的建議已明顯超越其權限，茲將主要建議羅列如下<sup>69</sup>：

- （一）為了樹立一個共同的馬來亞國家觀念，使國民效忠這永久故鄉，實有必要設立一種「國民學校」（national school），以英、巫文（即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用以取代所有的方言學校（即華文和淡米爾文學校），同時要求非馬來族群放棄對本族語文狹隘的偏護，以便向更廣泛的國家意識認同。
- （二）「國民學校」專為 6 至 12 歲的學童提供六年小學教育，其特色是完全免費，且能培養出雙語（即馬來語和英語）的學生。
- （三）「國民學校」將給予最好的師資、校舍和設備，使之成為馬來亞最優秀的學校。
- （四）家長凡欲以馬來亞為永久家鄉、全力效忠馬來亞者，當送其子女入國民學校，學習巫、英兩種語文；反之，凡不願將子女送入國民學校者，則視為不願對馬來亞效忠。

此報告書使華文教育面臨有史以來最嚴峻的考驗，那就是英殖民政府有意將華文教育連根拔起，排除於其所制訂的國民教育政策之外，尤其是最後

---

所提出的 480 個新村為依據，至於人口方面，從 1950 年至 1954 年底共移殖了華人 57 萬之多。然而在 N.J.Ryan, *A History of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268 中所提的新村數目為 500 個。

<sup>68</sup>至 1957 年六月，在 6314 名死亡的馬共黨員中，有 5893 名為華人。見楊建成，《華人與馬來亞之建國》（台北：文史哲出版，民國 77 年 9 月再版），頁 144。

<sup>69</sup>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s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 Chinese schools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 35 of 1951.

一項，頗有威脅和恐嚇之意味，更有將教育課題等同於政治問題視之，因而引起華人社會普遍的恐慌和抗議，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為教總）更因此於 1951 年成立，積極維護華文教育的生存與發展。茲舉一則報章的社論以說明其時華人社會對此報告書反應：

「...拜恩氏（即巴恩的另一音譯）的教育計劃只扶植了巫英文化，而將馬來亞的中印文化打下十八層地獄。我們實在不解，拜恩氏根據何種理由，剝奪佔馬來亞人口半數以上的三百萬中印民族的子孫所應享受的本族文化的特權。更甚的，是利用三百萬中印民族所繳納的一切稅款，來維護非中印民族本身的異族文化。...豈得謂之平等和公正？...一個國家內，儘管有若干不同的民族，但是一切權利的享受，不應有先後之分和高下之別。這是各民族團結統一的最重要因素。假使連這一點都不能做到，所謂團結統一，只是一種空談。...產生如拜恩氏的分化馬來亞各大民族團結的教育計劃，這實在是一宗極大的缺憾。」<sup>70</sup>

在華人社會強烈反對的情況下，英殖民政府乃委託美籍中國教育專家方威廉博士（Dr. William P. Fenn）聯合國官員吳德耀博士（Dr. Wu Teh-Yao）調查華文教育在英巫文為必修科、華文為選修科中所扮演的角色<sup>71</sup>。他們所提出的報告書，即是《方吳報告書》（Fenn Wu Report）。此報告書的要點如下<sup>72</sup>：

- （一）在馬來亞多元文化的情境中，要用人為的方法和迅速的手段創造出一種文化是不可能的，馬來亞人民應體會不同文化的好處。
- （二）華校總經費有 90% 來自華人，華人所繳納的稅也擔負其他各校的大部份經費，因此政府必須加撥華校津貼金。

<sup>70</sup> 《南洋商報》，1951 年 6 月 13 日。

<sup>71</sup> 此乃調查團最初的調查範圍，華社得知此調查團旨在使華文教育邊緣化後，輿論鼎沸，方、吳兩位博士乃向新上任的欽差大臣葛尼爵士（Sir Henry Gurney）提出修訂調查範圍，並得其同情與諒解，調查範圍始不受限制。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 年 11 月），頁 140。

<sup>72</sup> 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Malaya: Chinese School and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Malaysians (Council Paper No.35 of 1951) .

- (三) 華校和英校課本最大的差別在於語文，而非內容和方法，既使採用不同的語文，也能達到共同的思想。
- (四) 提高華校的中、英文程度。
- (五) 華校的問題是設備簡陋、師資不足和易受中國意識影響，是以華文學校必須調整自我，以適應當地環境。

由於《巴恩報告書》和《方吳報告書》觀點明顯衝突，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乃針對上述兩份報告書進行檢討，並擬定另一份報告書，於 1951 年 9 月交由立法議會委任立法議員或閣員為主的遴選委員會 (The Select Committee) 研討。該份報告書的觀點較傾向《巴恩報告書》，認為：唯有透過採用單一媒介語---馬來語或英語的國民學校，才能達致各種族間融洽相處以及對國家的認同<sup>73</sup>。至於華文和淡米爾文，就只能被列為國民學校課程中的一項選修科目。同時，報告書也提出國民學校是一項免費教育，以確保大部分馬來亞家長最終都會將子女送入國民學校就讀。立法議會於 1951 年 11 月通過教育報告書，使之成為「1952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1952)，惟國民學校因英殖民政府資金不足而無法開辦。

1954 年，立法議會接納新的教育白皮書---《1954 年 67 號教育白皮書》(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通過在現有的各源流學校實施英語教學的方式，以使所有馬來文、華文和淡米爾文學校都會逐步轉型成為英文學校<sup>74</sup>，因而引起馬來人和華人同聲撻伐。此時，一個由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政黨所組成的政治聯盟---巫華印聯盟 (UMNO-MCA-MIC Alliance)，在地方選舉中獲民眾支持，乃向英殖民政府訴求成立自治政府，英殖民政府同意在 1955 年舉行第一次立法議會選舉。該政治聯盟為了爭取華裔選民的支持，有意與董總和教總商談教育政策，而董總和教總則希望藉支持聯盟大選獲勝，

---

<sup>73</sup>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Appointed to Recommend Legislation to Cover All Aspects of Educational Policy for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 Council Paper No 70 of 1952 ).

<sup>74</sup>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appointed by the high commissioner to consider ways & means of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utlined in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In the context of the diminishing financial Resources of for the Federation ( Council Paper No 67 of 1954 ), 轉引自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4。

以換取聯盟保證不消滅華文教育之承諾<sup>75</sup>，因而有所謂的「馬六甲會談」。該會談 1955 年 1 月 12 日舉行，其時，巫統領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正與推行馬來民族主義的國家黨（Negara Party）領袖拿督翁（Dato Onn bin Jaafar）爭雄，後者擁有許多擔任高級政府公務員的黨員，對聯盟政府的執政構成很大的威脅<sup>76</sup>。爲了確保華人在該年 7 月的首次大選中真正支持聯盟政府，東姑阿都拉曼認爲與教總主席林連玉會談有其必要性，於是在馬華公會第一任總會長陳禎祿的安排下，雙方在馬六甲州陳禎祿的家裡舉行會談。出席者包括巫統代表東姑阿都拉曼、陳禎祿、林連玉和董總代表張崑靈等人<sup>77</sup>。關於這次的會談內容，林連玉的回憶錄有相當詳細的記載，茲引述如下：

「東姑說：“就是從現在起至今年 7 月選舉止，你保證不再提官方語文問題<sup>78</sup>。我不是要求取消你的要求，只是要求你暫時不談，便利我選舉罷了。”當時我心裡盤算著：反正這個問題不是急切間可以解決的，有時間性的保證無礙於事，不如送個人情給陳禎祿爵士罷。.... 伊斯邁執筆起草新聞稿，僅有兩句話：“今天會談的結果：華校教師已答應不提華文列爲官方語文問題。”溫典光譯成華文給我看，.... 於是我提起筆來，在“答應”下面添著“暫時”兩字。.... 伊斯邁說：“這樣，今天的會談就失掉作用了。”他提起筆來，把“暫時”兩字圈去，拍著我的肩膀說：“今天我們的談話是以真實記錄作根據的，新聞不過對外宣傳而已。林先生，你要幫忙，請幫忙到底吧。”我說：“這樣，我是爲你們聯盟吞了一顆炸彈，給我們華人罵死了。好吧！我準備暫時挨罵，希望你們能夠獲得政權，實踐今天的諾言。”東姑和伊斯邁齊聲說：“那是當然的！那是當然的！”果然新聞發表以後，輿論嘩然。攻擊我把教總出賣了。....」<sup>79</sup>

<sup>75</sup> 崔貴強，《新馬華人國家認同的轉向，1945-1959》（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年 6 月第 1 版），頁 393。

<sup>76</sup> 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 年），第三章，頁 61。

<sup>77</sup> 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 年 4 月 20 日第 1 版），頁 74。

<sup>78</sup> 林連玉於 1953 年出任教總主席後的最大任務就是尋求政府將華文列爲官方語文之一。

由上述的記載，我們得知這次會談的重點有二：

(一) 擱置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一事，以免華文教育問題在選舉中節外生枝。

(二) 林連玉的成人之美，將使聯盟政府在大選中取得勝利後，實踐其諾言---修改「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華文教育的條文，並提高華文中學的津貼至100%<sup>80</sup>。

爾後，聯盟政府在選舉中取得勝利，教總要求東姑阿都拉曼實踐馬六甲會談之諾言，撥款200萬元(M\$)，充作津貼華文中小學發展的基金，但東姑阿都拉曼卻否認曾做出上述承諾<sup>81</sup>。其次，教總在選後召開的中央教育委員會會議上重提將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之一的議案，卻被馬華公會在未事先告知的情況下加以刪除<sup>82</sup>，這是因為馬華公會黨要如李孝式、梁宇皋等人均認為上述議案將導致族群不和<sup>83</sup>。東姑阿都拉曼僅於選後廢除「1952年教育法令」，並組成以教育部長阿都拉薩(Tun Abdul Razak)為首的15人教育委員會，重新制訂教育政策，並於次年6月發表《拉薩報告書》。顯而易見地，「馬六甲會談」的政治保證並無具體落實在《拉薩報告書》的內容。

從另一個角度觀之，聯盟政府的勝利，正意味著英殖民政府原本在草擬教育政策中所扮演的主導角色，開始讓渡予由馬來人、華人和印度人所組成的聯盟政府。由於馬來人在聯盟政府中居主導地位，此後，華文教育所受到的對待，比英殖民時期來得嚴苛，這是因為自馬來族群從英殖民政府手中接掌馬來半島的統治權後，便將華人、印度人等視為外來民族，任何挑戰或破壞馬來族群的政治理念和地位的行為(諸如馬來統治者的特權地位等)，他們都會採取積極和強硬的策略來加以防範，所謂的教育問題也被延伸為政治

<sup>79</sup>林連玉，〈馬六甲會談〉，收錄於《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88年)，頁109-115。

<sup>80</sup>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3。

<sup>81</sup>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4月20日第1版)，頁74。

<sup>82</sup>同註81，頁74。

<sup>83</sup>林連玉，〈馬華教育中央委員會的真相〉，收錄於《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委員會出版，1988年)，頁65。事實上，這是基於國家黨的馬來領袖拿督翁在40年代末、50年代初為了解教育問題特別召開馬來人大會，激烈反對華文列為官方語文之一。

課題之一，成爲既存的事實。事實上，自「1952年教育法令」通過後，馬來知識份子就強烈表達對馬來語文的熱愛與關懷以及其不受重視的看法，《馬來前鋒報》（*Utusan Melayu*）將「1952年教育法令」視爲殖民地教育政策，且危害到馬來語文的發展<sup>84</sup>；《國家新聞》（*Warta Negara*）的社論更籲請馬來人挺身而出，以保衛馬來語文的發展<sup>85</sup>，因此，獨立後的馬來族群，便採取打壓其他族群語文的方式，來保障自我族群語文獲得更多發展空間的做法，也就不難理解了。關於這一點，將留待下一節和第三章論述。

整體而言，英殖民政府自1920年頒佈「學校註冊法令」後，便一改過去對華文教育自由放任的態度，開始對華文教育的發展進行關注與干預。「學校註冊法令」的頒佈，就是英殖民政府假借協助華文學校有系統發展之名，來對華文學校行控制之實。英殖民政府的態度之所以轉變，係與中國的政治演變有密切的關係，中國的維新思想衝擊本地的華文教育，華文學校的學生開始介入中國政治運動，進而威脅英殖民政權的穩定。爲了遏阻華文學校持續反殖民主義，英殖民政府乃採取一連串的干預措施，諸如津貼華文學校、成立特別委員會來改編華文小學課程，使其內容本土化等等，其目的無非在整合華文教育。是以這一時期英殖民政府的政策傾向以溫和、拉攏的方式對待華文教育（譬如間接承認華文學校的地位），以維護其在馬來半島的政治與經濟利益。這種情形一直持續至1948年始有所改變。

1948年馬來亞聯邦協定公佈之後，英殖民政府正式承認馬來人和馬來語在本地的特殊地位，以及同意公民權有條件開放給華人族群申請。自此以後，英殖民政府的許多教育政策都是爲了迎合馬來人而擬定的，一方面是因爲馬來族群自英殖民政府入主馬來半島後，從未對英殖民政府進行抗爭；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南來的中國移民不斷增加，使英殖民政府深深爲「華人可能將馬來亞變爲中國的一省」的憂慮所困擾<sup>86</sup>，加上馬共的成員多爲華人且積極從事反殖民活動，因而使英殖民政府傾全力輔導馬來人樹立一套「確保

<sup>84</sup>轉引自 T.R.Fennell, *Commitment to Change: A History of Malayan Education Policy, 1945-1957*,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1968), p.290

<sup>85</sup>同註 84, p.291-292.

<sup>86</sup>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 1957年~1978年》(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民國71年2月初版), 頁10和287。



馬來人特權，建立馬來人政治權威」的政治制度，以培養馬來人成為他日英殖民政府退出馬來半島的唯一接班人。這些政策包括於 1910 年設立「馬來行政服務」(Malay Administrative Services)，逐步提升馬來人進入「馬來亞民事服務」(Malayan Civil Service)，因而使馬來人在馬來亞獨立之後，大量填補了英人留下的行政和民事服務職位<sup>87</sup>。其次，為了有系統培育馬來人才，英殖民政府分別於 1905 年和 1922 年在霹靂州的瓜拉江沙(Kuala Kangsar)以及丹絨馬林(Tanjung Malim)成立馬來學院(Malay College)和蘇丹依德利斯師範學院(Sultan Idris Teachers' Training College)來教育和培訓馬來子弟<sup>88</sup>。前者是專門培養馬來貴族精英的學府，以英語作為教學媒介，師資皆為來自英國的優秀教師，主要將馬來貴族訓練成為行政精英。學生畢業後，大多進入「馬來亞民事服務」，因而使這些馬來精英在馬來亞獨立後，能夠主導整個政府部門的行政運作；至於後者，其學生多為馬來平民子弟，其成立之目的在於為馬來聯邦的馬來學校培訓師資，以提高馬來學校的整體教育水平。

因此，當馬來族群取代英殖民政府成為馬來半島的統治者之後，很自然的複製英殖民政府的統治方式，為了維護本身族群的文化和利益，對其他族群則採取打壓的方式，教育方面尤為顯著，如只容許小學階段的母語教育等，至於中學教育，在促進各民族和諧的大前提下，只有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的單元化教育是執政政府所許可的。華文中學在這樣的歷史情境下，勢必作出因應的調整，於是，接受改制抑或拒絕改制成為備受爭議的課題之一。

#### 第四節 華文中學的改制問題

就華文教育的發展而言，1955 年是一個關鍵的年代。華人社會普遍希望由華人本身和其他族群所組成的政治聯盟在 1955 年的選舉中勝選，藉此擺

<sup>87</sup> 《資料與研究》第 23 期(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1996 年 10 月 1 日)，頁 9。

<sup>88</sup> 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課程局編纂，《馬來西亞及其東南亞鄰國史》(高中歷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9 年 2 月)，頁 194 和 195。

脫英殖民政府對華文教育的干預，因為聯盟在選前曾承諾將檢討「1952年教育法令」中不利華文教育的條文，重新給予華文教育生存的空間。大選結束後，聯盟政府乃成立一個以教育部長阿都拉薩（Tun Abdul Razak）為首的15人教育委員會（其中5人為華裔委員），對現行的教育政策進行檢討，並於1956年發表《拉薩報告書》（Razak Report）。該報告書總計18章187條，主張：

- （一）廢除1952年教育法令，設立兩種類型的小學，即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的標準小學（Standard Primary Schools）和以英文、華文和淡米爾文為教學媒介的標準型小學（Standard-type Primary Schools）<sup>89</sup>。標準小學和標準型小學都獲得政府的津貼。
- （二）自1956年開始，所有不同源流的小學都要採用共同內容的課程綱要，馬來文是必須學習的語文，華文小學也不例外<sup>90</sup>。自此以後，華文小學不再採用中國出版的教科書，改使用馬來亞政府所出版的課本。
- （三）設立準國民中學（Quasi-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採共同課程，參加共同考試，但對授課媒介語的使用，則允許有伸縮性，使各校可特別注重各自的語文與文化。
- （四）所有準國民中學，均可享受劃一的津貼金。
- （五）關於華文中學，無意更改華文中學以華語作為一般教學媒介，只要彼等遵照（1）中等教育之目標，以訓練可任用和效忠馬來亞之公民和（2）列馬來文和英文為必修科兩個條件即可。

依《拉薩報告書》之觀點，華文小學和中學皆可繼續存在，尤其是將華文小學與國民小學、淡米爾文小學一樣正式納入國家教育體系的一環，使華文得以透過正規教育保存，但對共同考試的媒介語隻字不提，因而引起華社之擔憂，經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代表<sup>91</sup>與教育部長會談後，教育部

<sup>89</sup>今日小學就是根據此報告書而分為國民小學（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國民型華文小學和國民型淡米爾文小學。

<sup>90</sup>王品棠，〈華校的課程發展〉，收錄於賴觀福主編《馬華文化探討》（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2年），頁52。

<sup>91</sup>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成立於1953年4月，由馬華公會總部代表、華校董聯會代表及教總代表各10名，再加上三個單位之三名主席為當然委員共同組成，馬華公會會長為委員會之當然主

長僅口頭上表示「除語文科，餘者將以各中學之教學媒介語出題」<sup>92</sup>。由於對共同考試的媒介語無明文規定，為日後對此報告書的詮釋預留了更大的空間。1956年底舉行的第一屆初級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即以英文出題<sup>93</sup>，顯然與《拉薩報告書》允諾授課媒介語使用的伸縮性內容不符。

對此報告書，華人社會普遍上無異議，以致忽略了報告書「最後目標」的後遺症。所謂的「最後目標」，係指：

「本邦教育政策的最後目標，必須是把各族的兒童集中於一種全國性的教育制度之下，而在此教育制度之下，本邦國家語文(意指馬來文)為主要的教學媒介。不過我們也承認，朝此目標邁進的步伐必須是按部就班的，不能操之過急。」<sup>94</sup>

易言之，這個「最後目標」是指本邦的教育政策最終將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雖在當時教總主席林連玉與教育部長阿都拉薩的交涉下，獲得教育部長同意有關目標不會列入新的教育法令<sup>95</sup>，但它所揭示的是所有的標準型小學都是「過渡性學校」，政府可在適當的時機將它們改制為「標準學校」。由是觀之，華文小學在本邦的教育政策下都無法穩佔一席之地，華文中學所面臨的困境，也就可見一斑了。

1957年3月，聯盟政府根據《拉薩報告書》制訂了「1957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Ordinance of 1957)。這項法令宣示：

(一) 聯合邦的教育政策是建立一個為全體聯合邦人民所接受的國民教育體系，以滿足他們的需求和促進他們的文化、社會、經濟及政治發展，目的在於使馬來語成為國語，同時也維護及扶持我國其他族群的語文與文化發展。<sup>96</sup>

席。

<sup>92</sup>事後，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將此會談結果彙整呈教育部長簽名核實，卻不獲回應。

<sup>93</sup>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7。

<sup>94</sup>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860。

<sup>95</sup>1219華教盛會工委會史料展組編，《華光永耀---1219華教盛會華教史料展匯編》(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1993年12月)，頁10。

<sup>96</sup>Tan Liok Ee, *The Politics of Chinese Education in Malaya, 1945-1961* (Kuala Lumpur: Oxford

- (二) 所有的政府公共考試必須以英文媒介進行。
- (三) 所有接受津貼的小學必須在其原校名下加上「標準型」(Standard Type)的字眼。
- (四) 華文中學可以申請政府津貼而成爲「準國民中學」(附廿條件<sup>97</sup>，「準國民中學」即後來的國民型中學)。
- (五) 所有學校的超齡生必須停學離校<sup>98</sup>。

教育法令是教育報告書的法定實施，若將上述法令與《拉薩報告書》對照，不難發現二者之間相互矛盾，諸如允許華文中學使用華文授課，卻規定公共考試必須以英文或馬來文出題，豈不是要華文中學更改教學媒介？因此，「1957年教育法令」一公佈，就受到華教領袖的批評，華人社會普遍認爲這些規定是消滅華文教育的前奏，華文教育的發展一度陷入低潮。正當董總、教總和馬華公會三大機構與教育部交涉之際，檳城鍾靈中學的董事長和校長卻自行向政府申請特別津貼，並於1955年7月8日對外宣佈，成爲第一所改制爲「準國民中學」(即英文中學)的華文中學<sup>99</sup>。基於鍾靈中學的董事長和校長分別爲馬華中央教育委員會和教總常務委員會的委員<sup>100</sup>，卻採取單獨行動，強化政府改制華文中學的決心。教育部乃於1956年12月致函各華文中學，徵詢它們改制的意願，告知改制可享有政府全面津貼、教師薪俸比照準國民中學辦理等好處<sup>101</sup>，並附上申請改制爲準國民中學

---

University Press, 1997), p.178 其原文如下：Part 1: Administration and General Purpose

3.The educational policy of the Federation is to establish a national system of education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as a whole which will satisfy their needs and promote their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as a nation, which the intention of making the Malay language the national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whilst preserving and sustaining the growth of the language and culture of peoples than Malays living in the country.

<sup>97</sup>這廿向條件包括：必須與教育局訂立契約、保證學校授課時間表及課程綱要係遵照欽差大臣在議會所規定者、不得收容或留級超齡兒童、任何班級內的學生人數不得超過40名、不得將合約內所訂定的教職員人數和等級加以變更、將原本六年制的中學教育改爲五年制、規定學生必須參加英文出題的及作答的初級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LCE)、馬來亞聯邦文憑考試(Federated Malayan Certificate, FMC)及(或)劍橋文憑考試等。

<sup>98</sup>由於很多華人移民對公民權、報生程序等都不太清楚，學子上學的年齡往往因此被延誤，造成華校超齡生特多的現象。

<sup>99</sup>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24。

<sup>100</sup>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年11月)，頁398。

<sup>101</sup>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4月20日第1版)，

(Quasi-National Secondary School, 即後來的國民型中學)的 20 個條件, 芙蓉 (Seremban) 的振華中學和昔加末 (Segamat) 的華僑中學率先響應, 分別於 1957 年 9 月和 10 月間接受改制為準國民中學 (即英文中學)<sup>102</sup>。這三所華文中學改制成功後, 教育部進一步施加壓力, 驅逐在華文中學就讀的超齡生, 因而引發 1957 年 11 月間全國性的罷課學潮<sup>103</sup>, 如怡保的霹靂女子中學、育才中學和培南中學就有 2000 多名學生罷課, 抗議華文中學改制和反對政府驅逐超齡生<sup>104</sup>。面對華社普遍不滿的情緒以及全國性的罷課學潮, 政府乃同意繼續津貼沒有改制的華文中學以及主辦以華文命題的初、高中會考, 亦不再強制驅逐超齡生, 因而使改制和學潮問題暫時得以緩和, 有關此法令的論爭遂暫時告一段落。這當中, 有些華文中學堅持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 如位於新山 (Johore Bahru) 的寬柔中學, 於 1957 年 12 月宣佈, 為「維護中華文化及馬來亞華校董事會之權益與優秀傳統之組織」, 決定從次年 1 月 1 日起, 不再接受政府的津貼, 成為馬來亞第一所華文「獨立中學」<sup>105</sup>。芙蓉的中華中學緊接著宣佈決不申請改制, 成為第二所華文獨立中學<sup>106</sup>。

1960 年, 教育部長拉曼達立 (Abdul Rahman bin Haji Talib) 宣佈組成「教育政策指導委員會」<sup>107</sup>, 並發表《拉曼達立報告書》(Rahman Talib Report), 主要的原因有三: 一是馬來議員抨擊「1957 教育法令」第 3 條款過於順從非馬來人的意願, 堅持只有馬來語才是教學媒介語<sup>108</sup>, 加上巫文中

頁 79。

<sup>102</sup> 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 1954-2004》(吉隆坡: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 2004 年 12 月), 頁 424。

<sup>103</sup> 這項罷課學潮, 檳城各華文中學於 11 月 10 日首先發難, 引發罷課, 吉隆坡的坤城女中和尊孔中學也於 11 月 14 日發生罷課事件。見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 林連玉基金會出版, 1988 年), 頁 208~221。另, 11 月 19 日怡保的聖母瑪莉亞女子中學也發生罷課, 新山的寬柔中學和麻坡的中化中學分別於 11 月 22 日和 27 日發生罷課事件, 見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 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 2001 年 11 月), 頁 438 和 439。

<sup>104</sup> 《中國報》, 1957 年 11 月 17 日, 轉引自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 1954-2004》(吉隆坡: 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 2004 年 12 月), 頁 208。

<sup>105</sup> 《寬柔中學校刊》第二輯(新山: 寬柔中學, 1984 年), 頁 7。

<sup>106</sup> 《英中七十週年紀念刊》, 1983 年出版, 頁 12。

<sup>107</sup> 這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馬華公會成員、四名巫統黨員和一名印度國大黨成員。

<sup>108</sup> 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 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 華社研究中心, 2002 年 12 月), 頁 70。

學遲遲不開辦引起馬來社會不滿，巫統黨員退黨風潮在各地蔓延<sup>109</sup>；二是「1957年教育法令」係獨立前所通過的過渡性法令，因此當1959年馬來亞舉行大選和民選立法議會成立後，就有必要檢討其實施成效，加上《拉薩報告書》也建議在教育政策推行十年後應該加以檢討。三是初級文憑考試（Lower Certificate Examination, LCE）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Federated Malayan Certificate, FMC）<sup>110</sup>規定只能以英文媒介進行所引起的不滿<sup>111</sup>，要求華文中學限制超齡生留校就讀，規定以華文命題的初中和高中會考文憑不能作為參加民事服務或進入大專院校的資格<sup>112</sup>，以及華文中學改制為國民中學必須遵守的20項條件，皆使華人社會提出儘早檢討教育政策的要求。華人社會的要求，可以從1957年11月怡保萬里望（Menglembu）補選結果反映出來，其時馬華公會候選人代表政府參選，但大部份的華裔選民都把票投給人民進步黨（Malayan People's Progressive Party）<sup>113</sup>的印裔候選人，導致馬華公會候選人慘敗<sup>114</sup>。

因此，《拉曼達立報告書》可以說是在各造對國家教育政策廣泛不滿以及聯盟政府受到各方壓力的情況下發表的。它除了將《拉薩報告書》所提出的「最後目標」（The ultimate objective）納入加以肯定外<sup>115</sup>，還針對中學方面提出其看法<sup>116</sup>：

<sup>109</sup>事實上，當時師資缺乏，在全國非巫文學校裡，小學缺巫文教師800名，中學則缺200名，如果開辦巫文中學，則推廣馬來文的工作勢必受影響。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2年12月），頁70和71。

<sup>110</sup>初級文憑考試（LCE）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FMC）係公共考試，分別提供給完成中學三年和五年教育的學生報考。第一屆初級文憑考試於1956年舉行。

<sup>111</sup>這是因為華文中學的學生若欲報考初級文憑考試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勢必改以英語授課。

<sup>112</sup>基於華教領袖不斷與教育部長阿都拉薩進行交涉，教育部長乃同意為華校生舉行另一項以華文出題的考試，但這項考試與初級文憑考試的地位不同。見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7。

<sup>113</sup>人民進步黨的前身為霹靂進步黨，1956年改名為人民進步黨，因反對馬來特權，主張保護華語和淡米爾語而被巫統指責反民族和反馬來人，但後來政治主張有所調整，於1974年加入馬來西亞國民陣線，成為執政黨成員。見姚楠主編，《東南亞歷史詞典》（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年1月第1版），頁39。

<sup>114</sup>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華社資料研究中心出版，1991年4月20日第1版），頁87。

<sup>115</sup>所謂的「最後目標」，就是實施以馬來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教育制度。

<sup>116</sup>Federation of Malaya,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Chapter 5, 8 & 9.

「...獨立學校 (Independent School) 自 1962 年 1 月 1 日起，無資格從政府基金獲得任何援助。」(第 8 章第 164 條)

「這些獨立學校主要乃收容由於超齡或未能在馬來亞中學考試中及格，以致不能進入全津貼中學的學生。」(第 8 章第 166 條)

「獨立中學可在教育制度中扮演一個有用的角色。但它們須遵照法律所規定的需要，因為這些需要同樣適用於它們(除非在教育法令的第 114 節規定下，獲教育部長特別豁免之)。這些法定需要包括：關於在獲准的章程下成立的董事會、1957 年教育法令所規定的註冊需要、遵照教育部長所制訂之共同課程綱要及授課時間表、教育(學校紀律)條例及法定衛生條規等。(第 8 章第 167 條)

「我們一致認為，這些公共考試<sup>117</sup>，只能以國家的官方語文舉行。」(第 9 章第 174 條)

「...唯一能創造一個國家意識且同時保留與維持這個國家中的各種文化之教育政策基本目標，是在小學階段的教育使用各族的家庭用語 (language of the family)，而之後應逐漸在我們的教育體系裡減少語言與種族的歧異。為了國家的團結，必須從國民津貼學校制度中，把民族性的中學加以淘汰，及確保所有種族的學生得以進入國民及國民型中學。」(第 9 章第 175 條)

「所有國民型中學的學生，從 1961 年開始必須參加初級文憑和馬來亞聯合邦文憑考試，同時廢除以華文出題的初、高中會考。」(第 5 章)

由上述這些條文，可以看出這份報告書明確宣示政府只允許小學階段的母語教育，小學階段之後的中學教育，應該在團結國民、培養國家意識的大前提下採用統一語言，亦即馬來語。對於民族性的獨立中學，則透過津貼制度逐步予以減少。至於不願接受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就變成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Chinese Independent School)。華文獨立中學的存在功能只限於招收超齡生和參加政府考試的落第生，比一般「補習班」還不如。《拉

<sup>117</sup>所謂的公共考試，根據報告書第 9 章第 171 條的定義，係指馬來亞中學入學考試、初級教育文憑考試和馬來亞聯合邦教育文憑考試。

曼達立報告書》讓華人社會清楚地了解到：馬來文已成為不折不扣國語（官方語文），藉統一教學媒介語，以圖達成所謂團結國內各種不同族群的目的。然而若進一步分析，不難發現：任何單一語言的政策在本質上是個不平等的政策，其目的是為了強化強勢族群的利益，結果卻犧牲了弱勢族群的利益，由此亦可看出一個族群語言的地位直接反映了其政治與經濟力量。

翌年 10 月，國會通過以《拉曼達立報告書》所建議的政策，制定新教育法令，是為「1961 年教育法令」（Education Act of 1961）。此法令較歷次公佈的教育法令嚴苛。蓋 1957 年馬來亞獨立之後，馬來政治精英一躍成為國家的真正的主人，歷史情境賦予馬來政治精英在教育方面具有最後的決策權，於是對待華文教育的態度，已由原先的容忍，轉變成「斬草除根」。因此，1961 年可視為政府正式介入中等教育領域的開端。

「1961 年教育法令」規定：馬來亞只有兩種中學：完全津貼中學（即以巫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中學和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和私立中學（即獨立中學）<sup>118</sup>。「國民中學」是政府理想中的中學，構成「國民中學」的重要條件有：五年制課程、使用國語為教學媒介語、英語為必修科、在十五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的要求下可開設母語班（Pupils' Own Language）、必須參加政府考試，以及來自其他源流（以國語為教學媒介語的學校除外）的小學畢業生若要進入國民中學就讀，就必須先進入為期一年的預備班（Remove Class）<sup>119</sup>。在「國民型中學」方面，過去接受部份津貼的華文中學，如要繼續接受政府的津貼，就必須接受改制為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政府的最終目的是將這些以英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改制為以國語為教學媒介的國民中學。至於不願接受改制為國民型中學的華文中學，政府將停止對其津貼，而成為經費自籌的私立學校，即所謂「華文獨立中學」。華文獨立中學在財力上由董事會全權負責，但學程及課程上則必須與國民教育體系相同。關於小學教育方面，1961 年教育法令」最讓華人社會無法釋懷的是第 21 條（b）項的規定：賦予教育部長在其所認為的適當時機，

<sup>118</sup>轉引自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3 年 11 月），頁 68。

<sup>119</sup>轉引自林開忠，《建構中的“華人文化”：族群屬性、國家與華教運動》（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1999 年 7 月），頁 91。



將國民型小學（包括華文小學）改制為國民小學<sup>120</sup>。換言之，教育部將取代所有小學的董事會，成為小學產權、發言權的唯一代表。同時，教育部長宣佈，為了解決過渡時期學生所面對的困擾，華文中學可享有特權，於改制後另行設立私立部<sup>121</sup>，這種誘導方式果然奏效，許多華文中學紛紛接受改制，「一校兩制」。

「1961年教育法令」象徵華文教育自由發展的終結，小學到中學的華文教育均受政府嚴密的控制，此無疑是在華文教育的發展過程埋下了一顆不定時炸彈。

「1961年教育法令」公佈之後，華文中學開始出現明顯的變化。1960年，馬來半島共有93所華文中學，其中接受政府部分津貼者37所，計有學生31,525人；全部津貼者13所，獨立中學有43所（其中13所為夜間補習學校，計有學生818人），學生人數約13,273人<sup>122</sup>。1962年開始實施「1961年教育法令」，根據馬來亞聯邦教育部的統計，共有55所華文中學接受改制，成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的國民型中學；僅有16所華文中學不願接受改制，成為「華文獨立中學」<sup>123</sup>。由此可看出自1961年政府開始正式介入中等教育領域之後，造成以華文為教學媒介的華文中學大幅度的減少。

至於以砂勞越和沙巴兩州所組成的東馬地區，其華文教育的發展與馬來半島頗為相似。自洛克（Brooke）家族入主砂勞越之後，為了確保其統治權的穩固，便在1924年成立教育部，陸續頒佈「學校津貼章程」、「學校註冊章程法令」及「學校章程課程條例」等法令<sup>124</sup>，透過津貼和註冊等規定試圖控制和限制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二次大戰之後，英國殖民政府正式接管砂勞越，並於1950年針對砂勞越地區制訂「1950年教育法令」，進一步限制華文教育發展，為使華校在財政上更仰賴政府的援助，以便限制及控制華校和

<sup>120</sup>轉引自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874-875。

<sup>121</sup>《今日之談》，25-7-1961和14-11-1961，轉引自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9。

<sup>122</sup>楊建成，《馬來西亞華人的困境---西馬來西亞華巫政治關係之探討，1957年~1978年》（台北：文史哲出版社，民國71年2月初版），頁140。

<sup>123</sup>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469。

<sup>124</sup>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187。

其學生的數量，砂勞越立法議會於 1955 年通過「1955 年教育新薪制法令」(Grant Code Regulations, 1955)<sup>125</sup>，之後又擬定與「1961 年教育法令」類似的「1960 年華校十年改制計劃」(The Programme (Proposals) for the gradual of Chinese Middle Schools to the medium of English)<sup>126</sup>。在該計劃下，砂勞越許多華文小學和大部分的華文中學接受政府的津貼，只有少數華文中學堅持以華文作為教學媒介，而拒絕接受政府的津貼，成為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其時，共有 6 所華文中學以華文獨立中學的形態存在砂勞越的華文教育體系<sup>127</sup>。另一方面，由於「華校十年改制計劃」中規定，在政府津貼的華文中學只錄取 30% 適齡華小畢業生，而 70% 的華小會考落第生或超齡生將被拒於中學校門外。面對這種情形，砂勞越華文社會乃先後自行創辦 8 所華文獨立中學<sup>128</sup>，以解決華裔青少年失學的教育問題。目前，砂勞越地區 14 所華文獨立中學，居全馬華文獨立中學之冠。

而沙巴方面，從 1881 年至 1946 年這段期間，都是由英屬北婆渣打公司統治，1946 年之後始改為英國殖民政府直接統治<sup>129</sup>。在 1955 年以前，沙巴的華文教育都沒有受到強大的外力干涉，可以自由的發展。然而，自「1956 年北婆羅洲修正教育法令」頒佈之後，開始對各級學校的註冊作相當嚴密的規定，以控制當地華文教育的發展<sup>130</sup>。英國殖民政府更在 1959 年宣布實施華校改制，將華文中學改為以英文為教學媒介語的國民型中學，1962 年，原有的 5 所華文中學全部改制為英文中學<sup>131</sup>。由於沙巴地區華裔家長「英文至上」的觀念遠比其他地區強烈，許多華裔家長皆寄望子女學好英文，考取會考文憑，出國留學<sup>132</sup>。因此，此項措施並未招致反彈。後來，為了「解決因小學

<sup>125</sup>黃建淳，《砂勞越華人史研究》(台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1 月出版)，頁 397。

<sup>126</sup>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三》，頁 188。

<sup>127</sup>這 6 所華文獨立中學包括古晉的中華一中、中華三中和中華四中以及詩巫的開智、建興和光民中學。

<sup>128</sup>這 8 所華文獨立中學分別為詩巫的公民、公教和黃乃裳中學，美里的培民和廉律中學，石角的民立中學，泗里奎的民立中學以及西連的民眾中學。

<sup>129</sup>饒尚東，〈東馬華人的歷史及其發展〉，收錄於林水椽、駱靜山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吉隆坡：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出版，1984 年)，頁 139 和 151。

<sup>130</sup>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4.26-28)，頁 227。

<sup>131</sup>董總出版小組，《獨中今昔》(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5 年)，頁 132。

<sup>132</sup>古鴻廷，〈東馬來西亞地區華文獨立中學之研究〉，《第四屆世界海外華人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II》

會考落第而不受政府中學錄取的華裔學生的升學問題」，才出現所謂的「華文獨立中學」。沙巴共有 9 所華文獨立中學，全是為了收容小學會考落第生和超齡生而設立的<sup>133</sup>。因此，我們可以明顯的看出，馬來半島和砂勞越地區的大部分華文獨立中學，是基於不願接受政府津貼和改制成為英文中學而出現的；唯獨沙巴州例外，該州是因應華人社會需求而自行申請創辦的。

1963 年，砂勞越和沙巴二州加入馬來西亞聯合邦，兩州的華文教育和西馬地區的華文教育一樣，納入教育部管轄，並受「1961 年教育法令」的規範。自此以後，華文獨立中學被排除於國家教育體系之外，但仍受國家教育法令之約束。

在華文中學改制的過程中，身為華人在政治上唯一的代表---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所扮演的角色，值得花一些筆墨做進一步的探討，乃因它凸顯出馬華公會對華文教育的看法和立場，連帶的也影響日後華文教育的整體發展。華文獨立中學的出現，或多或少也與馬華公會脫離不了關係。

馬華公會成立於 1949 年 2 月，初期對華文教育課題的關注並不積極。究其原因，有以下二點：（一）馬華公會的領導層大多是受英文教育者，諸如陳禎祿、林蒼佑、梁宇皋等人<sup>134</sup>，對華文教育的認識不深，自然也不會加以重視。（二）馬華公會缺乏相關的人才來處理華文教育事務。這種情形一直到溫典光擔任馬華公會中文部秘書後，馬華公會才對華文教育課題採取比較積極的做法<sup>135</sup>。1952 年 11 月 9 日，馬華公會參與林連玉在吉隆坡召開的教育新薪津制會議，同聲反對「1952 年教育法令」，馬華公會總會長陳禎祿甚至發表了「母語如身影，不可分離」<sup>136</sup>的著名演說，甚至向與會者表示「馬

（台北：中央研究院，2001.4.26-28），頁 227。

<sup>133</sup>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今日獨中》（之二）（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91 年 10 月），頁 72。

<sup>134</sup>陳禎祿畢業於新加坡萊佛士學院（Raffles College），為馬華公會首任總會長。林蒼佑早年在檳城大英義學（Penang Free School）受教育，後考獲獎學金赴英國愛丁堡大學（University of Edinburgh）深造，取得醫學位文憑，後來當選上馬華公會第二任總會長。梁宇皋則畢業自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

<sup>135</sup>教總 33 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 33 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 年），頁 331。

<sup>136</sup>《星洲日報》，1952 年 10 月 10 日。

華公會對於華文教育的發展給予全力的支持」<sup>137</sup>。與此同時，教總、董總和馬華公會開始形成所謂的「三大機構」。此事意義非凡，它除了標示出馬華公會第一次表明其對華文教育支持的立場，也意味著華人社會首次在華文教育課題上取得共識。

1953年4月，三大機構再度召開聯席會議，各推派10名代表，正式成立「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馬華公會總會長為當然主席，教總和董總主席則為當然委員<sup>138</sup>。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草擬章程，闡明成立的目的<sup>139</sup>：

- (甲) 研究、決定及推動本委員會有關聯合邦華文教育之政策，而不涉及其他政治問題。
- (乙) 聯絡董教雙方以促進聯合邦各華校及華文教育之發展。
- (丙) 探討及舉辦聯合邦各華校興革事宜。
- (丁) 促進聯合邦華校董教及其他各方之聯繫。
- (戊) 協助或代表聯合邦各華校與政府商討有關華文教育之一切事宜。
- (己) 爭取華文教育在本邦教育體系之地位。
- (庚) 協助解決聯合邦華校經濟上之困難。

從該委員會之名稱和組織觀之，委員會全名為「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加上當然主席為馬華公會會長，董總和教總主席只擔任委員，足見此委員會基本上是由馬華公會所主導，董總和教總代表只是以黨外人士受邀加入此委員會，提供和發表華文教育課題的相關意見而已。

其次，從委員會成立的目的觀之，馬華公會相當有誠意與董教總共同解決當前的華文教育問題。對於「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的成立，華社大表贊同與支持，象徵全馬華文教育自此有了一個統一的機構。

在陳禎祿擔任馬華公會會長時，充分展現其對華文教育的維護，屢次重申「馬華公會一定支持華文教育，不支持就不是華人」<sup>140</sup>，但此乃陳禎祿個

<sup>137</sup>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317。

<sup>138</sup>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三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2001年11月），頁242。

<sup>139</sup>教總33週年紀念特刊編委會編，《教總33年：1951.12.25~1985.4.8》（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7年），頁335-336。

<sup>140</sup>董總出版組編，《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會聯合會總會，1987年6月），頁

人之看法，其時馬華公會內部卻出現不同的意見，一些黨要如李孝式、梁宇皋等人，就認為「爭取華文列為官方語文的提案，將引起族群不和」<sup>141</sup>，李孝式甚至是其中一名支持「1952年教育法令」的立法議員<sup>142</sup>。由此可得知，馬華公會和董教總雖在會議上就華文教育問題取得共識，但實際的運作過程中，卻有許多意想不到的問題存在。「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更在1956年陳禎祿因病喪失部份記憶後名存實亡<sup>143</sup>。另一方面，為了向英殖民政府爭取獨立，巫華印聯盟與董教總暫時維持良好的關係，《拉薩報告書》和「1957年教育法令」的內容雖引起董教總的不滿，但在權衡輕重、顧全大局的情況下，只好接受上述報告書和教育法令。《拉薩報告書》和「1957年教育法令」像似專為馬來亞獨立而製造的政治產品，藉此向英殖民政府展示馬來亞各大族群都能和睦共處。這種各族群和睦共處的粉飾局面，至1958年始有所改變。

1958年3月，林蒼佑當選馬華公會第二任會長，「馬華公會華文教育中央委員會」於次年4月再度針對華文教育開會共謀對策。林蒼佑對華文教育支持的態度，可從他於1959年6月大選前夕向聯盟政府所提出的「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總要求，必須列入聯盟競選的總綱領」要求中可看出<sup>144</sup>。由於林蒼佑只控制黨中央<sup>145</sup>，加上陳禎祿之子陳修信在背後密謀策劃<sup>146</sup>，因而使他與聯盟主席東姑阿都拉曼（Tunku Abdul Rahman）交惡<sup>147</sup>，最後這位上任僅18個月的馬華公會總會長在失去實權的情況下辭職。而林蒼佑的失勢，除了從中暴露出馬華受制於巫統的處境，巫統為主、馬華居次的關係因此形

578。

<sup>141</sup>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88年），頁65。

<sup>142</sup>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上）（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88年），頁48。

<sup>143</sup>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8。

<sup>144</sup>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9。林蒼佑在1959年6月大選前夕向聯盟政府提出兩個要求，第一，馬華公會要在104席的國會議席裡分得40個席位；第二，華人社會對華文教育的總要求，必須列入聯盟競選的總綱領。

<sup>145</sup>林蒼佑雖擊敗陳禎祿，但只控制黨中央，馬華公會各州的領導層則由陳禎祿之子陳修信所控制。

<sup>146</sup>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年），第三章，頁69。

<sup>147</sup>同註146，頁69。

成外，更重要的是突顯了華人與馬來人在語文教育上的嚴重分歧。馬華公會與董教總的合作關係，也在林蒼佑失勢、陳修信掌權後畫上句點。對於華文教育，陳修信的做法與前兩任會長有明顯的不同，主要是他認為「維護華文教育問題不重要」<sup>148</sup>，從這樣的觀點出發，就不難理解他在處理華文教育問題方面，是以配合和遷就巫統為主。事實上，在此之前，他甚至曾向當時的教育部長佐哈里（Mohd.Khir bin Johari）建議「華文教育問題不必與教總和董總交涉，應由馬華公會文化組辦理」<sup>149</sup>。因此，馬華公會自陳修信上台後，董教總就逐步被排擠於參與國家教育政策的制訂，馬華公會開始毫無顧忌地主導整個華文教育的發展。基於此時馬華公會的領導層依然以受英文教育者居多，是以「華人只要懂華文，有機會學習華文就好」，是陳修信等人的普遍心態。而這種心態，與董教總所堅持以母語作為中小學的主要教學媒介語以及將華語列為官方語文之一的最終目標，卻是大相逕庭的。自此，董教總與馬華公會分道揚鑣，以往合作的關係蕩然無存。易言之，從 1953 年至 1959 年這段期間，是董教總與馬華公會合作關係最好的時機。

步入 60 年代，司法部長梁宇皋、檳城首席部長拿督王保尼和上議院議員許金龍<sup>150</sup>，以馬華公會代表的身分參與教育部長拉曼達立所組成的「教育政策指導委員會」。他們對於該委員會所公佈的《拉曼達立報告書》，均認為是「維護華文教育的、對華文教育有利的」<sup>151</sup>。就有關華文中學改制一事，馬華公會的領導層和黨要如李三春、李孝式、梁宇皋、謝敦祿等人紛紛透過媒體、演講和各級議會的言論來表明支持的立場，他們鼓吹華文中學改制所持的理由如下<sup>152</sup>：（一）改制後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學習華文。（二）董事部不必為經費操心。（三）學生學費減少，減輕家長負擔。（四）改制後學生有出路。由於許多華文中學的董事都是來自各地的華人社團領袖，而這些地方領袖大多由當地馬華黨要出任，如吉隆坡尊孔中學董事李潤添為馬華公會文教

<sup>148</sup>《中國報》，1959 年 7 月 13 日。

<sup>149</sup>林連玉，《風雨十八年》（下）（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90 年），頁 60。

<sup>150</sup>《林梁公案》（吉隆坡：林連玉基金會出版，1988 年 9 月第 1 版），頁 10。

<sup>151</sup>黎整理，〈華文中學改制的回顧〉，收錄於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華文中學改制專輯》（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出版，1986 年），頁 22。

<sup>152</sup>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和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出版，2002 年），第三章，頁 69。

主任等，因此，馬華公會的鼓吹有相當顯著的效果，接受改制的華文中學佔了絕大多數。從另一個角度觀之，這樣的改變，或許可以詮釋為以往以董教總言論為馬首是瞻的局面不再，董教總對華文教育的無力感更由此衍生。

至於一般華人大眾對華文中學改制的看法，我們雖無法確切得知，但從1961年5月31日霹靂州安順區（Teluk Anson）國會議席補選事件可窺探一二。當時以「反對《拉曼達立報告書》」為名參選的獨立人士朱運興（前馬華公會秘書，也是前任副教育部長）以三千餘的多數票擊敗馬華公會的候選人華景裕<sup>153</sup>。由於安順區以華裔選民為主，是以這項選舉結果或多或少顯示出部份華人對政府教育政策的不滿。

整體而言，「1961年教育法令」是馬來亞華文教育發展的一項關鍵指標，它不僅讓華文小學無永續發展的空間，也象徵由政府所辦理的華文中學教育的終結，因而導致華文中學必須以另一種型態出現，那就是經費自籌的華文獨立中學。

與此同時，馬華公會逐步取代董教總在爭取華文教育權益的主導地位，成為馬來執政精英---巫統（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UMNO）急欲拉攏與政治協商的主要對象。這也意味著華文獨中往後的發展，就端視於董教總與馬華公會之間的關係是否密切，以及彼此之間是否還有合作的空間。

---

<sup>153</sup>鍾偉前主編，《董總五十年特刊，1954-2004》（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出版，2004年12月），頁426。